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姚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1,505,9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1,505,932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1,520,3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1,520,326股。
-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0年1月1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目前,公司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对预案及摘要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寿昊丞

联系部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邮 编:31302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 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 人持股数: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 人股东账户:

受托 人签名: 受托 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 书有效期限: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姚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姚慧莹女士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姚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姚慧莹女士简历附后)

现将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电子信箱:jlg@jiuli.com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慧莹,女,汉族,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初級会计师称,证券从业和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姚慧莹女士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姚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5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向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法律顾问向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以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上述六被告承担连带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8月10日利息为7733.33元);由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142号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向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本案在审理中,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据此,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原告为西发,被告为保利物产、喜成贸易、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案号:(2018)京01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原告为西发,被告为保利物产、喜成贸易、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案号:(2018)京01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付国忠诉西发、西发发展、西发贸易、西发物流、西发置业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川01民初196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3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9号公告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侵权纠纷案,案号:(2019)苏03民初1168号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南京中发西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苏01民初1168号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